

碳交易试点规则解析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交易规则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规则配套细则》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结算细则》、《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碳排放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及《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会员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细则（试行）》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交易时间	交易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法定假日和休市日）						
	公开 9:30-11:30 13:00-15:00 协议 9:30-12:00 13:30-16:00	挂牌 9:30-11:30 13:00-14:00 协议 14:00-15:00	9:30-12:00 13:30-15:30	9:00-11:30 13:30-15:30	9:30-11:30 13:00-15:00	9:30-11:30 13:00-15:00	9:30-11:30 13:30-15:30
交易场所	北京环境交易所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中心）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计价货币	计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交易单位	交易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交易品种	碳排放权配额 (BEA)	碳排放权配额 (SHEA13/14/15)	碳排放权配额 (SZA)	碳排放权配额 (GDEA)	碳排放权配额 (TJEA)	碳排放权配额 (HBEA)	碳排放权配额 (CQEA)
	CCER						
交易参与人及 要求	I 类：履约机构 (控排企业) 试点期间免开户费和年费 II 类：非履约机构 开户费：5 万元 年费：3 万元/年	I 类：自营类会员 (控排企业、合规企业/组织) 资格费 5 万元 年费：0.5 万元/年 自营类控排企业免收资格费 II 类：综合类会员 资格费：50 万元 年费：3 万元/年 III 类：客户 (委托综合类会员交易)	I 类：交易会员 A 经纪会员 入会费：20 万元 年费：10 万元/年 B 机构会员 入会费：5 万元 年费：3 万元/年 C 自然人会员 入会费：0.2 万元 年费：0.1 万元/年 D 公益会员会费暂免 *机构会员中控排企业会籍费和年费暂免 II 类：服务类会员 A 咨询服务会员 入会费：3 万元 年费：2 万元/年 B 金融服务会员 入会费：20 万元 年费：10 万元/年 C 技术服务会员 入会费 3 万元 年费：1 万元/年	I. 综合会员 入会费：15 万元 年费：15 万元/年 (含驻场费) II. 经纪 (代理) 会员 入会费 10 万元 年费：5 万元/年 III. 自营会员 控排企业年费 3 万元/年，试点期间免年费。 其他经批准有资格的法人、组织年费：5 万元/年 个人每年缴纳年费标准由广碳所另行规定；会费 1000 元，年费 1000 元/年，试点期间免会费。 IV. 服务会员 年费：5 万元/年 V. 战略合作会员，年费暂免。	I 类：交易会员 A. 经济类 B. 综合类 C. 试点企业 II 类：服务提供商会员 A. 合同能源管理会员 B. 其他服务类会员 目前对个人、机构开户免除全部费用	/	I 类：纳入重庆市配额管理范围的单位 II 类：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市场主体 III 类：自然人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开户行	建行	建行、兴业、浦发	建行、兴业、浦发	浦发	浦发	民生、建行	招行
交易形式	公开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许可形式	挂牌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许可形式	电子竞价、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及其他许可的交易形式	挂牌竞价、挂牌点选、单向竞价、协议转让或经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网络现货、协议交易和拍卖交易	定价转让、协商议价	协议交易
交易费用	交易经手费（公开交易）：7.5‰，最低 10 元/笔，双向收取 交易服务费（协议转让）：5‰，最低 1000 元/笔，双向收取	交易手续费交易额的 0.8‰，双向收取	交易经手费 6‰，双向收取 竞价手续费 5‰，双向收取 交易佣金 3‰（通过经纪会员参与的投资者）	交易经手费 5‰，双向收取	交易经手费不超过 7‰，双向收费，单笔不足 1 元的按照 1 元收取	交易服务手续费：协商议价：5‰双向收取 定价转让：4‰向卖方收取	交易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交易成交额的 7‰双向收取
申报的交易方式	整体竞价交易（申报起 3 个交易日自由阶段+固定 5 分钟周期限时阶段） 部分竞价交易 定价交易（当日有效）	单向逐笔配对公开竞价	电子竞价（协商的自由报价和延时报价+固定 3 分钟周期的限时报价） 定价点选（限定价格，当日有效）	单向逐笔配对交易 挂牌点选：受让方查看实时挂单列表，点选意向挂单 单向竞价：开盘价±10%的价格区间内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	网络现货交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经匹配后生成电子交易合同	定价转让：包括公开转让和协议转让 协商议价：规定时间段内申报，议价幅度比例为 10%，超过议价区间为无效报价	协议交易：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买卖申报，与对手方达成合意，并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竞价与成交	买方降价，卖方加价 整体竞价：竞价结束后最后给出有效报价的应价	买入价>卖出价 买入申报价、卖出申报价、前一成交价三者中间数	电子竞价：竞买：最高报价>保留价时，最高报价为成交价，该报价人为受让人； 竞卖：最低报价<保	挂牌点选：成交价为卖出或买入委托报价，成交数量为卖出或买入申报数量	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 网络现货交易：申报交易数量如果未能全	定价转让：价格或数量优先原则；申报总量<挂牌总量，按申报总量成交，未成交部分由	/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方和申报方达成交易 部分竞价：竞价结束按原价格优先 > 数量优先 > 时间优先原则匹配成交 定价交易：时间优先原则		留价时，最低报价为成交价，该报价人为出让人 定价点选：时间优先原则	单向竞价：有效报价：竞价人报价 > 系统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可为起始价），限时竞价结束时最新有效报价为成交价。	部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仍然存于交易系统中，继续参加当日交易	卖方撤回；申报总量 > 挂牌总量，超过部分不予成交	
收盘价	只公布成交价 基准价为上一交易日所有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成交的交易量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上一交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基准价为当日基准价	当日最后 5 笔成交的加权平均价（不足 5 比则为当日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无成交的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	收盘价为挂牌点选最后 10 笔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当日成交不足 10 笔的，以当日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为收盘价	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市价为当日收市价	日收盘价为当日最后 10 个交易时段的价格加权平均值，如此间无成交的则按当日最后一笔交易的成交价作为当日收盘价，当日无交易的，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
清算与交收	T+3	T+0（净额结算） 买入/卖出的配额当日不得卖出/买入	T+1	T+1	T+0	T+0	买入的交易产品当日不得卖出，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可用于当日交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易。
单笔最小申报数量		1 吨	1 吨	1 吨	1 吨	10 吨	1 吨	/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0.1 元/吨	0.1 元/吨	0.01 元/吨	0.01 元/吨	0.01 元	0.01 元	0.01 元/吨
价格涨跌幅限制		当日基准价的 $\pm 20\%$	$\pm 30\%$ (基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pm 10\%$ (基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电子竞价不适用)	$\pm 10\%$ (基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pm 10\%$ (基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pm 10\%$ (基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pm 20\%$ (基于前一交易日均价, 前日交易均价为上一有成交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权平均价)
大宗	类别	关联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协议交易	公开转让	/
	单笔交易触发	10,000 吨	100,000 吨	10,000 吨	100,000 吨	200,000 吨	10,000 吨	/
	协议转让成交价/量	不纳入即时行情, 买卖双方签订协议, 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出具确认凭证	不纳入即时行情, 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成交总量当日收盘价 $\pm 30\%$	不纳入即时行情	交易双方达成协议, 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审核后系统自动成交	不纳入交易所即时行情, 成交量在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配额成交总量	公开转让实行价格申报区间制度, 申报幅度比例为 30%, 超过此区间报价无效	/
最大持仓量		控排企业: $\leq$ 本单位年度配额量 +100 万吨 非履约机构交易参与者: ≤ 100 万吨	控排企业: 配额最大持有量基础上增加 100 万吨至 500 万吨不等 其他市场参与者: ≤ 300 万吨		控排企业: 根据配额总量不同为配额增加 500 万吨至 1000 万吨及 110%-140% 之间 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设置了大户报告及最大持有量限制制度, 但未公布具体数额	个人市场参与者持碳量不得超过 100 万吨	/



试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东	天津	湖北	重庆
	北京环境交易所将定期发布超过上述规定 50% 的市场参与者信息	当参与者配额持有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有量限额的 80% 的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 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向交易所报告		≤300 万吨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约谈、书面警示、暂停或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的在做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扣除部分或全部诚信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 要求交易参与人赔偿全部损失。	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暂停或者限制相关账户交易、暂停或者限制相关业务、取消交易资格、取消会员资格或终止相关业务等措施。	视情况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交易、上报主管部门。	暂停或终止交易; 中止会员资格。	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暂停其交易资格、限制交易、取消交易资格等。	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等措施, 多种违规行为并存的, 分别定性, 数罚并用, 多次违规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理。违规行为已经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的, 交易所在决定处理时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理。

